浙江省民政厅

浙民社社准字[2024]第1号

浙江省民政厅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浙江省母乳哺育公益促进会:

你单位要求办理浙江省母乳哺育公益促进会名称变更 登记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社会团 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 定,决定准予变更以下事项:由浙江省母乳哺育公益促进会 变更为浙江省母婴哺育公益促进会。

